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郭祥云）

本人作为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沃食品”）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及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现将 2025 年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郭祥云，198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农业大学与希腊克里特大学联合培养博士，现任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副教授，国际学术期刊《Information Processing in Agriculture》编辑部主任。主持和参加国家、省部级项目和横向科研项目多项，发表 SCI、EI 及国内核心期刊论文学术期刊 10 余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多项。曾在中科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博士后研究，为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联合培养博士，多次出访荷兰、德国、希腊、比利时、瑞士等国家进行合作研究，参与和承担国际合作项目，是我国首位联合国粮农组织总干事屈冬玉先生竞选团队成员。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对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进行自查，本人不存在违反独立性的情况，且担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三家（含佳沃食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判断的客观性、独立性和专业性；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

易所惩戒；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6 次董事会及 5 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本年度董事会及股东会主要审议了补选非独立董事、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并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利润分配、重大资产出售、续聘审计机构等重要事项。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在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了解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and 情况；会议召开时，本人对公司的审议事项，根据本人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提出合理建议，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对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慎重地投出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本人诚信、勤勉地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6	4	2	0	0	否	5

（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4 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时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利润分配、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重大资产出售、高管薪酬、续聘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

提下发表表决结果。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管理层如实汇报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在 2025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召开提名委员会的情况。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出席会议，对公司 2024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审核，对公司薪酬、绩效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听取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及长期发展战略，在此基础上，谨慎地对公司本年度重大资产出售项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

3.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4	0	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战略委员会	1	1	0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将所持北京佳沃臻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臻诚”）100%股权出售给关联方的交易，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本人在对该事项进行审查时，始终秉持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经审慎核查，本人认为本次交易既有利于解决公司当前面临的主要经营问题，也为公司原子公司北京臻诚的智利三文鱼资产的后续稳定运营提供了保障。此外，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交易安排中已作出相应权益让渡。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现该项关联交易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依据公司绩效评价标准，结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履职情况及公司整体业绩表现，对其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了审查，并对执行情况予以监督。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际发放情况以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与绩效考核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公司行业整体发展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北京臻诚三文鱼业务的整体剥离，目前主营业务集中于通过境内子公司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狭鳕鱼、北极甜虾等品类的加工与销售。本人持续关注上述主营产品行业动态与发展前景，并结合上游原料价格持续上涨、下游终端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行业环境，及时向董事会和管理层提示相关经营风险，建议公司积极应对产业链供需变化，通过拓展市场、优化产品结构、加强成本管控等前瞻性经营策略，保障公司业绩实现稳健发展。

四、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现场参加应出席的董事会及股东会相关会议，听取公司证券部、内审部、人力部等部门负责人的现场汇报并讨论沟通，持续重点关注公司本年度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等公司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合规情况、内控内审工作的进展情况及高管的薪酬管理体系完善情况，关注公司的最新动态，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向公司提供合理化建议。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列席公司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及年度

审计进展，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充分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全方位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管理层积极与独立董事保持沟通，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并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本人现场办公时间不少于 15 天，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监督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均进行认真审核，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审慎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 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公司组织的培训，尤其加深对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3. 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情况，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职责，致力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及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监督职责。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

应有的责任，通过与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密切沟通，更好地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使公司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为规范。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祥云

2026年3月13日